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全年業務要點	4
主席報告	5
管理階層之討論和分析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財政報告附註	3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江國強 (主席)  
周東祥 (總經理)  
鄭慕智 \*  
史亞倫(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張亞平  
王萬鈞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林綺薇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易周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 (852) 2165 6262  
傳真 : (852) 2815 2822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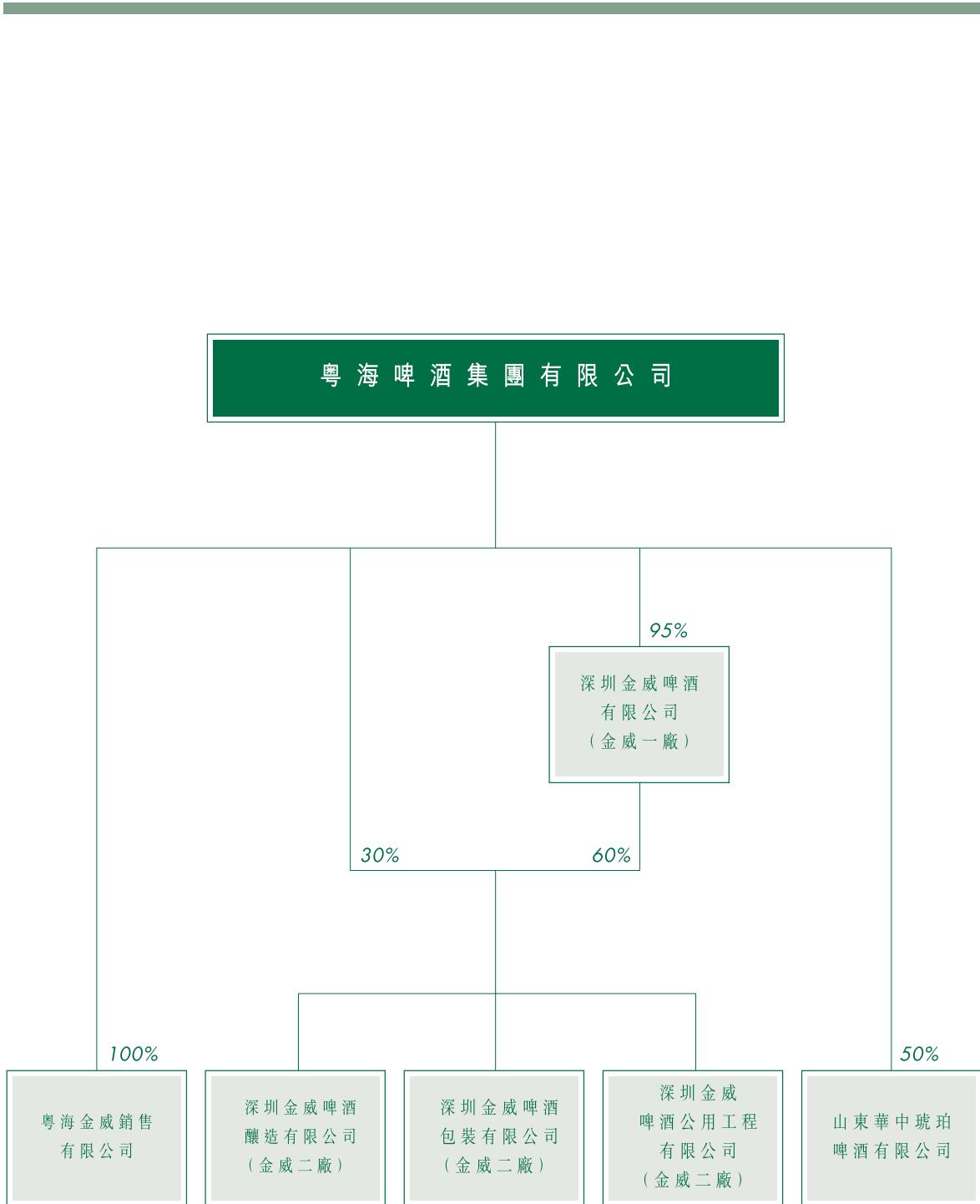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四樓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資料

## 架構簡表



附註：

上表所示百分比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之應佔權益。

## 全年業務要點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變化(%)
<b>營運情況</b>			
啤酒銷售量，噸計	<b>171,000</b>	182,000	-6.0%
啤酒生產量，噸計	<b>168,000</b>	184,000	-8.7%
<b>業績</b>			
營業額，千港元	<b>613,892</b>	682,454	-10.0%
除利息費用、稅項、折舊 和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b>186,252</b>	233,368	-20.2%
股東應佔淨溢利，千港元	<b>10,242</b>	52,712	-80.6%
<b>股東</b>			
已發行股份，千股計	<b>1,250,000</b>	1,250,000	—
股東權益，千港元	<b>1,074,955</b>	1,065,741	+0.9%
每股盈利，港仙	<b>0.8</b>	4.2	-81.0%
每股股東權益，港仙	<b>86</b>	85	+1.2%

## 全年業績

二零零零年是本集團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國內啤酒行業的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特別在經濟較發達，消費水平較高的地區和城市。雖然處於困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積極鞏固及開拓市場，金威啤酒全年銷售171,000噸，較上年同期減少6.0%。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綜合營業額為6.1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0.0%。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期內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33.1%提高至37.1%，成績理想。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為10,24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80.6%，每股盈利0.8仙，較上年同期下降81.0%，其中已就擬退出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作出了41,502,000港元的撥備，若不計入此非經常性撥備，本年除稅前溢利達69,6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4%。而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入仍然理想，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非流動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從上年同期期末的33.2%降至本年期末的22.5%，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

## 業務回顧

金威啤酒繼續以提昇品牌知名度及開拓市場作為主要的工作重點。本年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在廣告及宣傳推廣方面的策劃能力，推出的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質素較以往有顯著的進步，進一步提昇了金威啤酒在市場上的品牌形象。本年深圳市場的銷量保持了以往的水平，省外的銷量有較好的增長；但省內其他地區的銷量則有所減少。在香港市場金威啤酒繼續取得可喜的成績，銷售量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1.7倍，達2,423噸。

本集團加強內部管理，努力發掘內部節約的潛力，期內的啤酒噸酒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10.4%，取得了毛利率增長4.0%的好成績，並調整內部架構，裁減過剩人員，使銷售費用下降9.9%及管理費用下降5.9%。持續償還各項債務使利息費用下降32.6%。

### 琥珀啤酒

琥珀啤酒本年銷量168,000噸，與去年同期相約。由於山東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琥珀啤酒本年的虧損進一步擴大至28,992,000港元。由於持續虧損，本集團經謹慎的研究後，決定擬退出琥珀啤酒。本年度本集團就此項投資估算降值提取了41,502,000港元的撥備，為公司持續和穩健地發展創造條件。

### 業務展望

董事會對二零零一年國內的經濟增長及消費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而啤酒行業競爭仍會相當激烈。本集團於年初聘請了一間卓越的國際性管理顧問公司為金威啤酒進行了包括銷售渠道的整理、品牌的提昇和生產管理的完善等方面工作。本集團奉行業績至上的企業文化，董事會相信，隨著改善銷售渠道、提昇品牌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管理等方案的陸續實施，預計金威啤酒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加強。落實退出琥珀啤酒將有利於改善集團之綜合盈利水平。同時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與其債權人成功達成重組協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充滿著信心。

主席

江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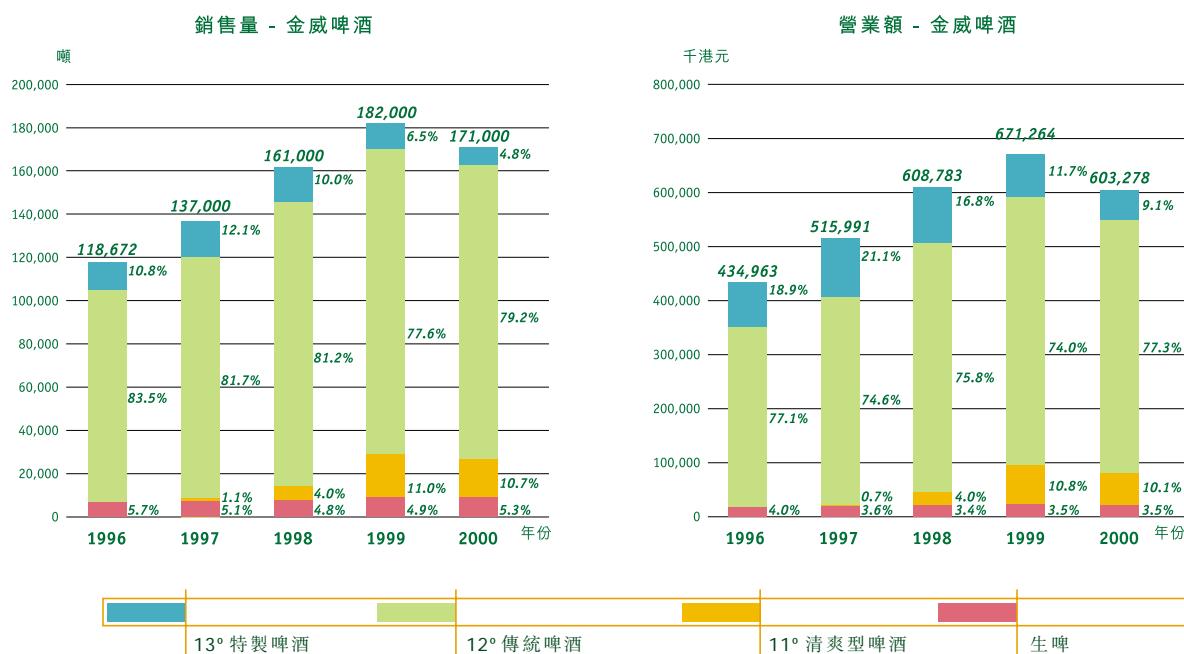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 經營情況分析

### 銷售量及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金威啤酒本年度總銷量171,000噸，較一九九九年度減少6.0%。其中金威一廠銷量135,600噸，金威二廠銷量為33,000噸，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於香港的銷量為2,400噸。 $12^\circ$  傳統啤酒仍然是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佔總銷量79.2%；而 $13^\circ$  特製啤酒的銷量則有輕微下跌，佔總銷量4.8%； $11^\circ$  清爽型啤酒佔總銷量10.7%；生啤則佔5.3%。

銷售金威啤酒本年度錄得營業額6.03億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度減少10.1%。其中金威一廠營業額4.89億港元，金威二廠9,600萬港元，而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之營業額為1,800萬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度增加超過2倍。在產品結構方面， $12^\circ$  傳統啤酒佔啤酒銷售營業額77.3%； $13^\circ$  特製啤酒佔9.1%； $11^\circ$  清爽型佔10.1%；生啤則佔3.5%。



### 售價及毛利率

本年度啤酒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各類品種的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4.4%。

在管理層致力控制成本下，生產啤酒的成本較一九九九年度大幅減少10.4%，使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度整體毛利率提升至37.1%，較去年多4.0%。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增加銷售及控制成本以改善毛利率的水平。

### 經營費用

基於本集團有效地控制開支，本年度的銷售費用為9,8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9%。本年度管理費用亦較一九九九年度下降了5.9%，為6,90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持續償還各債項，使本年度利息費用較去年度減少約1,500萬港元，減幅達32.6%。管理層相信二零零一年度的利息費用能進一步縮減，皆因本集團將會持續降低各項債務。

### 稅務及稅項豁免

由於金威一廠獲發的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已完結，本年度金威一廠適用的稅率為15.0%。金威二廠的企業所得稅獲「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本年度由於金威二廠出現虧損，故並未進入稅務優惠期。

按深圳特區的現行稅務規例，金威一廠繼續享有於深圳特區生產和銷售啤酒之銷項增值稅淨額獲豁免的優惠，而金威一廠於本年度享有的銷項增值稅淨額豁免為3,8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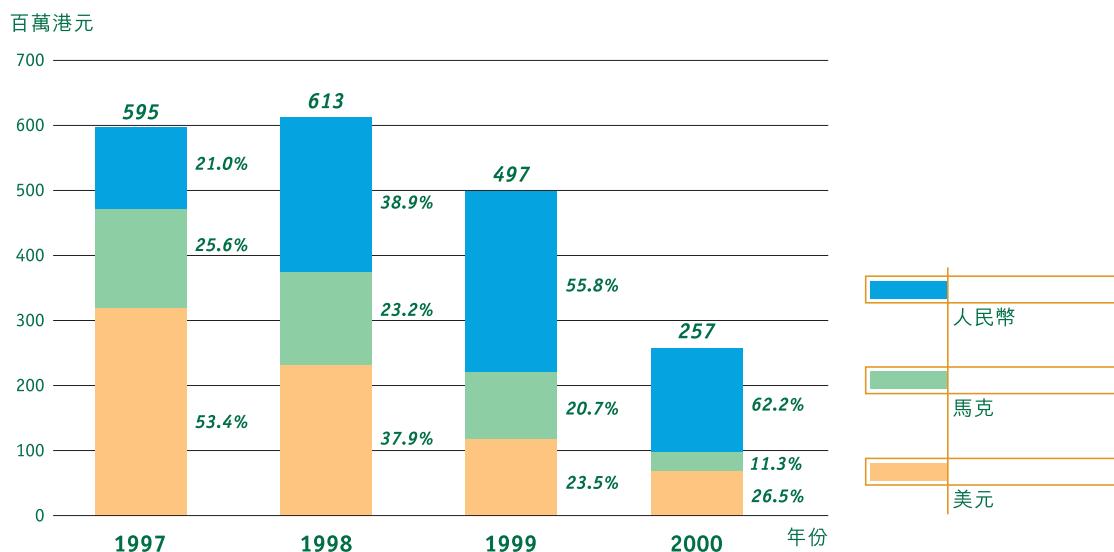
### 現金狀況

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狀況非常穩定及健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存為1.76億港元，其中美元佔48.7%、港元佔1.3%及人民幣佔50.0%，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55億港元。

## 債務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加上由母公司代安排再轉借予本公司之銀行出口貸款總額（「銀行債務」）由一九九九年度的4.97億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2.57億港元，減少48.3%；其中短期部份為1.18億港元，長期部份為1.39億港元；美元佔26.5%、德國馬克佔11.3%及人民幣佔62.2%。減少德國馬克貸款額可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 外幣債務分析



此外，總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比總資產比率由一九九九年度的42.2%，下降至本年度的33.1%。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

### 總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比總資產比率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致力提高員工的素質和生產效率，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員工的年終獎勵政策則與企業之效益掛鈎。

茲通告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酒店三樓嘉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給與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iv)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一份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說明文件茲連同本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
- (v) 就第6(A)項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出授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vi) 就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會行使該決議案所附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vii) 就第6(C)項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藉著將購回之股份加入20%之一般授權上，以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分別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三十一至六十八頁之財政報告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0港仙。此建議已反映在財政報告內。

建議之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重組後，成為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只編製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為使呈報方式更為一致，在假設目前集團架構在下述期間已存在而編製的基準下，以下載列了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以供比較。

財務概要 (續)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重新編列，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一號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呈報」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份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九條「營運前開支的會計處理」，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四。

業績

	綜合形式		備考合併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613,892</b>	682,454	618,641	525,069	446,701
銷售成本	<b>(386,172)</b>	(456,477)	(380,537)	(345,817)	(288,984)
毛利	<b>227,720</b>	225,977	238,104	179,252	157,717
其他收入	<b>53,872</b>	71,707	65,477	74,025	8,359
銷售費用	<b>(98,151)</b>	(108,932)	(79,802)	(48,430)	(31,300)
管理費用	<b>(68,774)</b>	(73,114)	(98,488)	(63,651)	(32,33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準備	<b>(32,367)</b>	—	—	—	—
因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而作出的商譽回撥	<b>(9,135)</b>	—	—	—	—
經營溢利	<b>73,165</b>	115,638	125,291	141,196	102,439
利息費用	<b>(30,483)</b>	(45,250)	(30,275)	(22,829)	(12,3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14,496)</b>	(8,401)	1,398	—	—
除稅前溢利	<b>28,186</b>	61,987	96,414	118,367	90,124
稅項	<b>(19,042)</b>	(9,991)	(12,772)	(10,217)	(7,1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9,144</b>	51,996	83,642	108,150	83,020
少數股東權益	<b>1,098</b>	716	610	(24,025)	(20,755)
股東應佔淨溢利	<b>10,242</b>	52,712	84,252	84,125	62,265

**資產及負債**

	綜合形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b>1,605,929</b>	1,844,575	1,915,603	1,876,435
總負債	<b>(499,108)</b>	(740,985)	(852,410)	(884,454)
少數股東權益	<b>(31,866)</b>	(37,849)	(39,778)	(46,863)
 淨資產	 <b>1,074,955</b>	 <b>1,065,741</b>	 <b>1,023,415</b>	 <b>945,118</b>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十四。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六。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五。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六。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14,743,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 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一、附註二十三和附註二十四。

### 或然負債

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九。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共 41,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253,000港元)。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江國強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周東祥	
鄭慕智 *	
史亞倫 (Alan Howard Smith) *	
葉維義 *	
張亞平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萬鈞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何林麗屏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許浩明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歐偉明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辭任)
袁有鑑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退任)
任啟漢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陳浩添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侯伯堅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唐真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吳嘉樂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辭任)
周錦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張亞平先生、王萬鈞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規定，史亞倫先生 (Mr. Alan Howard Smith) 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 董事薪酬和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法第一六一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薪酬和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詳細資料分別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八及附註九。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董事

江國強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江先生亦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副總經理，及粵海投資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與寧波麥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董事 (續)

**周東祥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周先生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一九九五年出任金威二廠擴建工程常務副總指揮。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任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第一副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黑龍江省佳木斯釀酒廠任副廠長、廠長。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佳木斯啤酒廠任副廠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該廠廠長。周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啤酒釀造業的豐富經驗。

**鄭慕智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粵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法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法律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教育委員會及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Mr. Alan Howard Smith)**，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乃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史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史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史先生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及 Orient Partners 創辦人之一。Orient Partners 為葉先生與美國 Blackstone Group 合夥成立之物業公司。彼亦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董事（續）

**張亞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粵海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粵海投資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並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彼擁有二十年以上銀行和證券業工作經驗。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服務於香港中銀集團。未加入粵海投資前，曾任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專員辦事處副專員。現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王萬鈞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為粵海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粵海投資集團」）的董事及粵海投資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認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加拿大認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何林麗屏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Company Secretaries Panel 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內，吳嘉樂先生、周東祥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張亞平先生，亦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廣東控股從事之業務多元化，其中包括啤酒釀造。然而，董事認為，廣東控股之啤酒釀造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吳嘉樂	個人	14,000
周錦榮	個人	4,220,000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 I. 股份（續）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周東祥	個人	40,000
何林麗屏	個人	250,000
吳嘉樂	個人	54,000
	家族	18,0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葉維義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 4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由 Guangdong Investment Finance (Cayman) Limited 發行，並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擔保之有擔保浮息債券（前為二零零二年到期之 1%可換股債券）。該有擔保浮息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周東祥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200,000
周錦榮	1,4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40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 II. 購股權（續）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數目	行使 購股權時 購股權之期限	每股價格 (港元)	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須支付之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周東祥	150,000	—	—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何林麗屏	20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	200,000
	50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吳嘉樂	25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	250,000
	35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350,000
周錦榮	15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15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為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1.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不少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並未獲授／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2. 根據本公司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以認購粵海投資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粵海投資股份面值；及(ii)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粵海投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本公司董事持有粵海投資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900,000,000	72%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	900,000,000	72%

備註：

1.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 100%控股之廣東控股而持有。
2. 廣東控股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而持有。

##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三十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已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列於附註三十一(i)）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每項交易之訂立均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每項交易均按 (i)一般商業條款；或 (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的；
- (c) 每項交易均按 (i)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 (ii)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的；及
- (d)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之麥芽金額，並不多於本集團總生產成本之 30%。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首五大客戶銷貨之營業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金額之 **66.4%**。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金額之 **28.6%**。

本集團最大之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之 **19.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國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 核數師報告書



致：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達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三十一至第六十八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政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有否嚴重誤導，作合理的確定。我們在編製意見時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5	<b>613,892</b>	682,454
銷售成本		<b>(386,172)</b>	<b>(456,477)</b>
毛利		<b>227,720</b>	225,977
其他收入		<b>53,872</b>	71,707
銷售費用		<b>(98,151)</b>	(108,932)
管理費用		<b>(68,774)</b>	(73,114)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的減值準備		<b>(32,367)</b>	—
因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而作出的商譽回撥		<b>(9,135)</b>	—
經營溢利	6	<b>73,165</b>	115,638
利息費用	7	<b>(30,483)</b>	(45,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14,496)</b>	(8,401)
除稅前溢利		<b>28,186</b>	61,987
稅項	10	<b>(19,042)</b>	(9,9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9,144</b>	51,996
少數股東權益		<b>1,098</b>	716
股東應佔淨溢利	11	<b>10,242</b>	52,712
股息	12	<b>(12,500)</b>	(12,5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b>0.8仙</b>	4.2仙
– 摊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換算在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調整	26	<b>2,337</b>	2,114
股東應佔淨溢利			
－本年度／上年度列賬		<b>10,242</b>	49,001
－因會計政策變更之可追溯性影響	4	—	3,711
		<hr/> <b>10,242</b>	<hr/> 52,712
本年度總確認收益		<hr/> <b>12,579</b>	<hr/> 54,826
有關以前年度調整的影響附註			
上列本年度總確認收益		<b>12,579</b>	
以前年度調整	4		
－重新編列對儲備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年初餘額之影響		<b>(12,435)</b>	
－重新編列對一九九九年度損益賬之影響		<b>3,711</b>	
		<hr/> <b>(8,724)</b>	
自上年度財政報告至今之總確認收益		<hr/> <b>3,855</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b>1,221,788</b>	1,309,0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b>62,079</b>	108,533
證券投資	17	<b>4,611</b>	5,611
長期應收款	18	<b>1,649</b>	1,697
可再用包裝物		<b>12,025</b>	23,267
		<b>1,302,152</b>	1,448,1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79,212</b>	98,384
應收賬項	20	<b>37,689</b>	33,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10,766</b>	14,268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之短期部份	18	<b>51</b>	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76,059</b>	250,498
		<b>303,777</b>	396,423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貸款	21	<b>(94,277)</b>	(201,935)
應付賬項	22	<b>(36,526)</b>	(17,0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b>(61,469)</b>	(88,967)
應付稅項		<b>(4,360)</b>	(3,769)
應付增值稅		<b>(19,142)</b>	(13,63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之短期部份	23	<b>(25,325)</b>	(45,148)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之短期部份	24	—	(1,184)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i)	<b>(3,649)</b>	(2,679)
建議末期股息		<b>(12,500)</b>	(12,500)
		<b>(257,248)</b>	(386,8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529</b>	9,5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48,681</b>	1,457,69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長期銀行貸款	21	<b>(65,994)</b>	(75,13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長期部份	23	<b>(72,531)</b>	(176,155)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之長期部份	24	<b>(103,335)</b>	<u>(102,811)</u>
		<b>1,106,821</b>	1,103,590
<b>少數股東權益</b>		<b>(31,866)</b>	<u>(37,849)</u>
		<b>1,074,955</b>	<u>1,065,741</u>
<b>股本</b>	25	<b>125,000</b>	125,000
<b>儲備</b>	26	<b>949,955</b>	<u>940,741</u>
		<b>1,074,955</b>	<u>1,065,741</u>

江國強  
董事

周東祥  
董事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27(a)	<b>255,048</b>	279,826
<b>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b>			
已收利息		<b>3,698</b>	4,865
已付利息		<b>(26,350)</b>	(46,1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402
已派股息		<b>(12,500)</b>	—
已派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b>(5,185)</b>	—
<b>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b>		<b>(40,337)</b>	(39,833)
<b>稅項</b>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b>(18,451)</b>	(10,587)
<b>投資業務</b>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b>2,848</b>	522
購買固定資產		<b>(23,747)</b>	(39,892)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7,488)
購入可再用包裝物		<b>(3,892)</b>	(11,668)
<b>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b>(24,791)</b>	(88,526)
<b>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b>		<b>171,469</b>	140,880
<b>融資</b>	27(b)		
新增帶息銀行貸款		<b>141,416</b>	140,885
償還帶息銀行貸款		<b>(249,871)</b>	(205,555)
償還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124,178)</b>	(95,255)
償還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b>(4,714)</b>	(156)
<b>因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37,347)</b>	(160,081)
<b>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b>		<b>(65,878)</b>	(19,20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241,106</b>	259,593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b>831</b>	714
<b>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b>		<b>176,059</b>	241,106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76,059</b>	250,498
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帶息銀行貸款		—	(9,392)
<b>176,059</b>		<b>241,106</b>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b>736</b>	2,687
佔附屬公司權益	15	<b>1,099,056</b>	1,319,171
證券投資	17	<b>4,611</b>	5,611
		<b>1,104,403</b>	1,327,46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09</b>	8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短期部份		<b>92,497</b>	49,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0,213</b>	19,961
		<b>134,319</b>	70,04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7,108)</b>	(6,526)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1,698)</b>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短期部份	23	<b>(25,325)</b>	(45,148)
建議末期股息		<b>(12,500)</b>	(12,500)
		<b>(46,631)</b>	(64,1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688</b>	5,8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92,091</b>	1,333,338
<b>非流動負債</b>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長期部份	23	<b>(72,531)</b>	(176,155)
		<b>1,119,560</b>	1,157,183
<b>股本</b>	25	<b>125,000</b>	125,000
<b>儲備</b>	26	<b>994,560</b>	1,032,183
		<b>1,119,560</b>	1,157,183

江國強  
董事

周東祥  
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以及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粵海投資一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由於粵海投資年內進行粵海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公司之最新情況」，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變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控股」）。該公司乃由廣東省政府於中國大陸成立。

## 2. 公司之最新情況

在編製本財政報告時，董事在謹慎考慮了本集團之資源、前景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粵海投資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已經就本集團未來之資金週轉能力作出了審慎的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結欠粵海投資之款項為97,856,000港元。其中72,531,000港元為長期欠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錄得10,242,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淨溢利和255,048,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在同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6,529,000港元，其中包括大筆無使用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76,059,000港元。在綜合本集團上述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預期之業績和現金流量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本身已具有足夠之資源可供運用，並且在正常的業務運作中，基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其現有之借貸額度將可獲得往來銀行續期。

儘管如前所述，本集團仍屬規模較大的上市集團粵海投資集團之一部分。如粵海投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刊發之若干官方公佈所述，粵海投資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已就粵海投資集團之財務借貸（不包括本集團之借貸及該等由粵海投資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結欠任何銀行之貸款或結欠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財務機構之貸款）（「債務重組」）。往來銀行統籌小組已組成，與粵海投資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就有關債務重組之正式協議條款進行磋商，惟須待粵海投資完成收購東深供水項目（詳見下文）後方可達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公司之最新情況（續）

為配合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粵海投資當時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粵海企業集團」）之重組（「粵海企業重組」），粵海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向粵港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GDH Limited收購粵海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81%股權（「收購」）。粵海控股持有東深供水項目99%權益。東深供水項目主要透過向香港供水賺取收入。

當粵海投資完成收購時，粵海投資即成為粵港控股之附屬公司，而粵海投資集團債務重組已告完成。粵海企業重組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在粵海企業重組債務重組（不包括本集團）及粵海投資之收購完成後，董事相信，由於重組後粵海投資集團更加穩固，而且前景良好，本集團之營運情況將進一步改善。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政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於本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日起，計入綜合財政報告內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對銷。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超過一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董事認為必要作出永久減值準備，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有投票權股本權益不少於20%，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部分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董事會認為必須之永久減值撥備而列出。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資企業**

該等合資企業乃直接或間接地在中國大陸以獨立企業實體經營之公司。與中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經營及控制的權利，出資比例、合資企業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之規定分配。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資企業 (續)**

合資企業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有實際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或其合營夥伴均不能對其經濟業務行使單向控制；或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註冊資本20%至50%權益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證券投資，倘本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20%。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資本儲備**

合併附屬公司及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付之代價超出所獲得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並於其收購之年度在儲備內撇銷。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資本儲備，乃指收購當日所獲得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之代價。

當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於過往儲備中處理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或於綜合賬目所產生之資本會變現及包括於計算出售該項投資的收益或虧損賬目內。如商譽之價值受損，其餘額會於損益表中撇銷至根據董事估算之可收回價值。

**可再用包裝物**

可再用包裝物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在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後，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會從財政報告中撤除，任何因此而引起之盈虧則列入損益賬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撇銷其成本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在中國大陸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4.5%-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20%
傢俬及裝置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8%-20%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有關借款之利息。當完成在建工程或可以使用時，乃轉撥固定資產內適當的項目。

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已完工並投入使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是投資於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並會長期持有該投資。

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個別投資項目減去任何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準備列賬。而該減值準備並非暫時性，並列作費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而入賬之存貨已撇除殘舊及呆壞準備。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負債法計算，在考慮到所有重大時差在可見將來所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遞延稅項準備。除非肯定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合併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皆撥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 營業租約

如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所帶來的報酬及風險，該租賃會以營業租約形式列賬，租金則於損益賬中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扣除。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計劃」）予所有香港僱員。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之某百分率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不包括僱主自願性供款）於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而若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還本集團。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予部份僱員。此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但若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收回之僱主供款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此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若干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政府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已銷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對其已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c) 利息，以時間比例為入賬基準（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d) 增值稅退款，當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成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相關人士

若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將被認為相關人士。某批人士若受同一人士控制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時，該批人士亦被認為相關人士。相關人士可以指是個人或企業。

#### 與現金等值項目

與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 4. 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在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在營運前所支出的費用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符合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第一號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呈報」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份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九條「營運前開支的會計處理」，據此，營運前開支在產生時即作為費用列支入帳而非將其資本化於營運前所支及作攤銷處理。

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具有追溯性，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已重新編列，其中包括每股盈利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而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的影響包括管理費用減少4,26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減少555,000港元和至使股東應佔淨溢利增加3,711,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則減少12,435,000港元，此調整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攤佔已被資本化的營運前開支。上述以前年度調整並無引起重大之稅務效應。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消費稅；以及來自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扣除營業稅後之收入。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撤銷。

下列項目之收益已計入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b>603,278</b>	671,264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	<b>10,614</b>	11,190
	<b>613,892</b>	682,454

以下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規管上市證券的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595,802</b>	676,453
香港	<b>18,090</b>	6,001
	<b>613,892</b>	682,454

## 財政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主要來自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並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100,484</b>	116,635
香港	(27,319)	(997)
	<b>73,165</b>	<b>115,638</b>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折舊	<b>112,361</b>	109,6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金	<b>1,992</b>	1,265
員工費用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b>49,517</b>	49,855
退休金供款	<b>3,723</b>	3,109
減：註銷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b>3,723</b>	3,109
	<b>53,240</b>	<b>52,964</b>
證券投資的減值準備	<b>1,000</b>	—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b>15,222</b>	16,437
核數師酬金	<b>1,062</b>	9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12</b>	323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b>3,698</b>	4,865
增值稅豁免 *	<b>38,489</b>	50,034
外匯收益淨額**	<b>12,234</b>	19,411

於本年內並沒有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之已沒收退休金供款金額 (一九九九年：無)。

\* 此乃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金威一廠」) 享有於深圳特區生產和銷售啤酒之銷項增值稅淨額獲豁免的優惠。

\*\* 外匯收益內已包括了10,937,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16,864,000港元) 因以年末匯率折算欠粵海投資以馬克計算款項而產生的外匯收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利息費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利息：		
帶息銀行貸款	<b>14,754</b>	26,696
需於下述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五年內	<b>15,729</b>	1,511
五年後	—	17,043
	<hr/>	<hr/>
	<b>30,483</b>	45,250
	<hr/>	<hr/>

## 8. 董事薪酬

已於本集團損益賬中扣除之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b>11</b>	60
非執行董事	<b>90</b>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b>1,499</b>	2,062
已付及應付花紅	<b>32</b>	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9</b>	68
	<hr/>	<hr/>
	<b>1,681</b>	2,490
	<hr/>	<hr/>

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包括9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9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一九九九年：無）。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全部十六位董事之薪酬皆列入為「不超逾1,000,000港元」之列（一九九九年：全部十四位）。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士

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於本年度包括兩位 (一九九九年：兩位) 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附註八。其餘三位 (一九九九年：三位)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薪酬之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b>1,113</b>	1,242
已付及應付花紅	<b>82</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4</b>	37
	<hr/>	<hr/>
	<b>1,239</b>	<b>1,279</b>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最高薪酬之三位 (一九九九年：三位) 員工皆列入為「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列。

#### 10. 稅項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b>198</b>	—
中國大陸	<b>18,844</b>	9,991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	<b>19,042</b>	9,991
	<hr/>	<hr/>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之稅項乃根據現行之法規及其解釋和慣例而按現行稅率作撥備的。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威一廠為一間在中國其中一個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大陸稅務規定，該附屬公司須每年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15%繳交稅項。

金威一廠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稅項，而於隨後六年則豁免所得稅的50%。一九九九年為第八個盈利年度，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已寬減後的稅率7.5%作出撥備。自二零零零年起，企業稅乃就該年度之溢利按標準稅率15%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一九九九年：無)。

由於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該年末，並無任何未予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一九九九年：無)。

## 11.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為數25,123,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溢利19,193,000港元) 之股東應佔淨虧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處理。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b>24,738</b>	61,113
聯營公司	<b>(14,496)</b>	(8,401)
	<hr/> <b>10,242</b>	<hr/> 52,712

## 12. 股息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 (一九九九年：1.0) 港仙</b>		
	<hr/> <b>12,500</b>	<hr/> 12,500

## 財政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10,24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2,712,000港元)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0,000,000(一九九九年：1,250,000,000)股。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為反映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計算之本年度及去年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409,836	1,195,619	7,836	2,722	44,620	35,039	1,695,672
添置	3,578	1,530	648	—	2,895	15,096	23,747
出售	—	(1,041)	(1,789)	(2,722)	(4,209)	—	(9,761)
分類調整	24,639	6,129	—	—	—	(30,768)	—
匯率調整	1,522	4,524	21	—	168	132	6,367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575	1,206,761	6,716	—	43,474	19,499	1,716,025
	<hr/>	<hr/>	<hr/>	<hr/>	<hr/>	<hr/>	<hr/>
累積折舊：							
於年初結餘	53,551	312,008	3,886	1,262	15,921	—	386,628
年內撥備	18,669	85,624	554	438	7,076	—	112,361
出售	—	(462)	(1,039)	(1,700)	(3,000)	—	(6,201)
匯率調整	198	1,180	11	—	60	—	1,449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18	398,350	3,412	—	20,057	—	494,237
	<hr/>	<hr/>	<hr/>	<hr/>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157	808,411	3,304	—	23,417	19,499	1,221,788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285	883,611	3,950	1,460	28,699	35,039	1,309,044
	<hr/>	<hr/>	<hr/>	<hr/>	<hr/>	<hr/>	<hr/>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 本公司

	租賃物業		
	傢俬及裝置	裝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年初結餘	2,147	2,722	4,869
添置	625	—	625
出售	(1,789)	(2,722)	(4,51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	—	983
<b>累積折舊：</b>			
於年初結餘	920	1,262	2,182
年內撥備	366	438	804
出售	(1,039)	(1,700)	(2,73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	24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	73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460	2,687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	<b>33,228</b>	35,291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b>333,929</b>	320,994
	<b>367,157</b>	356,28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為38,07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帶息銀行貸款(附註二十一)。於本年度，上述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法定抵押已相應解除。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261,816</b>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874,515</b>	1,057,355
	<hr/>	<hr/>
減值撥備	<b>1,136,331</b>	1,319,171
	<b>(37,275)</b>	—
	<hr/>	<hr/>
	<b>1,099,056</b>	1,319,171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貸款，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還款，除金威一廠的欠款計算利息（詳情可參閱財政報告附註三十一(vi)）；以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之欠款273,66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307,814,000港元）以年利率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外，其餘貸款為免息欠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植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怡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百分比	本集團	主要業務
粵海啤酒 (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銷售啤酒及市場拓展
港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elmu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re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untain View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0美 元	—	95%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和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 元	—	87%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 元	—	87%	提供裝瓶及包裝服務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 元	—	87%	提供公用工程服務

\* 此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財政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b>94,446</b>	108,533
減：減值準備	<b>(32,367)</b>	—
	<hr/>	<hr/>
	<b>62,079</b>	108,533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計虧損（外匯波動儲備除外）為21,49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00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收購之外匯波動儲備盈餘為1,00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97,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山東華中琥珀 啤酒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值	<b>5,611</b>	5,611
減：減值撥備	<b>(1,000)</b>	—
	<hr/>	<hr/>
	<b>4,611</b>	5,611
	<hr/>	<hr/>

此代表一項投資於中國大陸內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長期應收款

該餘額為借予一位董事之貸款，並按公司法第161B條作如下披露：

## 本集團

董事名稱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內 最高之借款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周錦榮（「周先生」）	<b>1,700</b>	<u>1,751</u>	1,751
列於流動資產之部份	<u>(51)</u>		<u>(54)</u>
長期部份	<b><u>1,649</u></b>		<b><u>1,697</u></b>

該筆借予上述董事之貸款由一個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作抵押。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3%，並以240期等額之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該貸款之目的乃作為周先生購買一住宅單位作為其主要住所之用途。

該貸款於結算日後，即周先生辭任董事一職時已全數歸還。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料	<b>6,140</b>	10,927
零部件及銷耗品	<b>32,093</b>	36,801
包裝物料	<b>14,926</b>	22,641
在製品	<b>12,610</b>	17,210
產成品	<b>13,443</b>	10,805
	<u>79,212</u>	<u>98,384</u>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皆以成本值列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b>16,851</b>	21,935
四至六個月	<b>18,574</b>	8,204
七至十二個月	<b>2,057</b>	2,885
一年以上	<b>207</b>	195
	<hr/> <b>37,689</b> <hr/>	<hr/> 33,219 <hr/>

信貸期

與客戶之交易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帶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帶息銀行貸款：</b>		
有抵押	—	18,785
無抵押	<b>160,271</b>	258,289
	<b>160,271</b>	<b>277,074</b>
上述款項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或在通知時	<b>94,277</b>	201,935
第二年	<b>65,994</b>	75,139
	<b>160,271</b>	277,074
列於流動負債之部份	<b>(94,277)</b>	<b>(201,935)</b>
長期部份	<b>65,994</b>	<b>75,139</b>

上年度之有抵押帶息銀行貸款，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8,07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附註十四）。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b>30,012</b>	14,348
四至六個月內	<b>2,237</b>	2
七至十二個月內	<b>4,219</b>	2,717
一年以上	<b>58</b>	—
	<hr/>	<hr/>
	<b>36,526</b>	17,067
	<hr/>	<hr/>

## 2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無固定還款期	<b>25,325</b>	45,14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72,531</b>	176,155
	<hr/>	<hr/>
	<b>97,856</b>	221,3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b>(25,325)</b>	(45,148)
	<hr/>	<hr/>
長期部份	<b>72,531</b>	176,155
	<hr/>	<hr/>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合共款項67,43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17,025,000港元）及29,27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03,168,000港元），分別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和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餘額1,14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110,000港元）為免息欠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	1,184
無固定還款期但非於一年內償還	<b>103,335</b>	102,811
	<hr/>	<hr/>
	<b>103,335</b>	103,995
列於流動負債之部份	<hr/>	<hr/>
長期部份	<b>103,335</b>	102,811
	<hr/>	<hr/>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皆為無抵押貸款，合共款項60,73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5,20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長期貸款年利率計算利息，而餘額則為免息欠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b>200,000</b>	<b>2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b>125,000</b>	<b>125,000</b>
購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某些董事及員工以零代價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之六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以2.10港元開始行使，而可行使期限則在緊接由可行使日起計第五周年前的營業日結束後屆滿。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某些董事及員工持有合共14,85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有5,400,000份購股權因有某些董事及員工離職而被註銷。若未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增發9,4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在扣除發股開支前，可獲得約19,845,000港元之現金。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並未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外匯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上年度列賬	739,583	41,969	295	120	6,611	122,272
上年度調整 (附註4)	—	—	—	—	—	(12,435)
重列	739,583	41,969	295	120	6,611	109,837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52,712
股息	—	—	—	—	—	(12,5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6	8,635	(8,731)
換算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調整	—	—	2,114	—	—	2,114
	<u>739,583</u>	<u>41,969</u>	<u>2,409</u>	<u>216</u>	<u>15,246</u>	<u>141,318</u>
						<u>940,741</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上年度列賬	739,583	41,969	2,409	216	15,246	150,042
上年度調整 (附註4)	—	—	—	—	—	(8,724)
重列	739,583	41,969	2,409	216	15,246	141,318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10,242
股息	—	—	—	—	—	(12,500)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撇銷商譽	—	9,135	—	—	—	—
換算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外匯調整	—	—	2,337	—	—	2,337
	<u>739,583</u>	<u>51,104</u>	<u>4,746</u>	<u>216</u>	<u>15,246</u>	<u>139,060</u>
						<u>949,955</u>

#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分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內。由損益賬撥轉之金額乃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 財政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145,673	1,025,490
本年度淨溢利	—	—	19,193	19,193
股息	—	—	(12,500)	(12,5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152,366	1,032,183
本年度淨虧損	—	—	(25,123)	(25,123)
股息	—	—	(12,500)	(12,5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583</u>	<u>140,234</u>	<u>114,743</u>	<u>994,560</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計入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經營溢利	<b>73,165</b>	115,638
利息收入	(3,698)	(4,865)
折舊	<b>112,361</b>	109,694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b>15,222</b>	16,43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12</b>	323
證券投資的減值準備	<b>1,000</b>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準備	<b>32,367</b>	—
因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而作出 的商譽回撥	<b>9,135</b>	—
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4,647)	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b>4,102</b>	3,249
存貨之減少	<b>19,172</b>	14,515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之減少	<b>51</b>	49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b>19,459</b>	(18,8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29,183)	37,929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	<b>5,460</b>	5,284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b>970</b>	(436)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b>255,048</b>	279,826
	<hr/>	<hr/>

## 財政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於一月一日結餘	<b>37,849</b>	39,778
應佔虧損	(1,098)	(716)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4,714)	(1,174)
匯兌調整	(171)	(3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31,866</b>	37,849
	<hr/>	<hr/>
		帶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b>277,074</b>	331,093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455)	(64,670)
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		
帶息銀行貸款	(9,392)	9,392
匯兌調整	1,044	1,25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60,271</b>	277,074
	<hr/>	<hr/>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b>221,303</b>	304,103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178)	(95,255)
應付利息	731	12,45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97,856</b>	221,303
	<hr/>	<hr/>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續)

	欠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者款項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b>103,995</b>	98,044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714)	(156)	
應付利息	4,133	4,602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5,185)	—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4,714	1,174	
匯兌調整	392	331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03,335</b>	<b>103,995</b>	
	<hr/>	<hr/>	<hr/>

## 28.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	<b>1,480</b>	3,182	—	—
	<hr/>	<hr/>	<hr/>	<hr/>
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 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 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 下一個年度支付之每年承擔：				
一年內	456	582	—	58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 兩年包括在內）	532	—	532	—
	<hr/>	<hr/>	<hr/>	<hr/>
	<b>988</b>	582	<b>532</b>	582
	<hr/>	<hr/>	<hr/>	<hr/>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一間本集團內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並使用之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為28,28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08,012,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30. 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38,076,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之帶息銀行信貸予以抵押。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而抵押亦相應解除。

**31.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以下所列，乃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條「相關人士披露」之要求，予以披露之相關人士交易。

第(i)、(ii)、(iv)及(vi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士交易；以下第(i)至第(vii)項所指之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粵海投資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GMCL」）採購麥芽，條款與其他無關連之客戶相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採購之金額37,609,000元人民幣（一九九九年：49,400,000元人民幣）。欠GMCL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以月租97,000港元租賃由粵海投資全資附屬公司，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BDT」）所擁有之物業（「該物業」），作為其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雙方同意之公開市場月租65,079港元租賃該物業。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同意以月租44,370港元租賃由BDT所擁有之另一物業，作為其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選擇按雙方同意之當時公開市場的租金續約兩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續）**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訂立協議，轉讓若干物件及設備予廣南。粵海企業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後，廣南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廣南雙方協議終止上述協議。本公司亦收回該批物件及設備。本公司現正就該批物件及設備另行作出出售安排。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粵海投資之貸款餘額為96,70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20,193,000港元）。該貸款用於本集團釀酒業務中有關建設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的項目。於結算日，尚欠貸款餘額為無抵押貸款，以年利率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該貸款須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於本年內，以上所述欠款之利息支出為11,59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455,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 借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87%權益）的欠款餘額為193,37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27,801,000港元）。該貸款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大陸的寶安廠房的項目，該餘額為無抵押貸款，利息則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算，其中50,13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2,7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內付清，而欠款餘額143,23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05,021,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
- (v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其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提供之借款餘額為232,74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65,621,000港元）。該貸款用於中國大陸的寶安廠房之興建項目和金威一廠之擴展計劃。貸款餘額中的109,10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08,738,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以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長期貸款年利率計算利息和無需於一年內償還。而另一貸款餘額123,64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56,883,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並需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續）**

- (vii)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所獲授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方便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擔保額為28,28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08,012,000港元）。
- (viii) 於本年內，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支出為4,13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602,000港元），該款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財政報告附註二十四。

**32. 財政報告之核准**

本財政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核准。